

商學小叢書

英國對華商業

陳其鹿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芭

商學小叢書

英國對華商業

陳其鹿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二一六三)

商學叢書 英國對華商業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36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陳其鹿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弁言

在開卷之先，必須把英國二字的範圍確定。英國二字，就狹義說，僅指英格蘭（England）一島而言。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則包括英格蘭蘇格蘭（Scotland）威爾斯（Wales）三地。大不列顛和愛爾蘭及附近小島合併便稱為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一九二一年十二月，愛爾蘭宣佈獨立，聯合王國已成爲歷史上的名詞。所以現在所稱英國，指大不列顛而言。若包括英國殖民地印度、澳洲、加拿大、南非洲、新西蘭、新嘉坡等地而言，則稱大不列顛帝國，此地所稱英國，並非指大不列顛帝國，這是應預先申明的。

中國國民革命最緊要的工作，是要打倒帝國主義。帝國主義之侵略，尤以英國爲烈。所以要打倒帝國主義，必須研究中英之關係。英帝國主義用什麼方法來華侵略呢？他最利害的手段，已經從政治侵略，進而爲經濟侵略。我們要明瞭現在英國對華經濟侵略，必須從他對華經濟的發展來觀察。這一本書，便是從商業的立場，敘述英國數百年來對華侵略情形；從英國最早對華發生商業關

係說起，一直到最近的情形，因為篇幅的關係，也不過擇其重要者敘述。

孫中山先生說：外國人對華商業，是走着經濟侵略的道路，每年要吸收很多的中國現金，使中國人每一家庭，要負擔四十金元。英國牛津大學蘇錫爾 (W. E. Soothill) 教授，否認中山先生的話，尤其否認英國對華通商是實行經濟侵略。他在一九二八年出版的中國與英國 (China and England) 一書中，竭力為他本國辯護。其大意謂：

『我們常聽見人家說，英國在華唯一利益是商業，從國際政治與外交的關係上說，確是事實，因為英國是不干涉中國內政的。可是說英國人抱着這一個目的，想來侵略，那就錯了。我們英國人對世界有一種使命，便是謀世界的幸福。有人說英國對華商業完全是想賺中國人的錢，因此彼等嫌惡吾們，說吾們是不好的資本主義的國家，此即言過其實所生的惡影響。無論是從英國的精神和過去的事實上觀察，都證明這是不確的。對華商業，英國所給予中國人的利益，實在比英國人所得到的利益還大；譬如一個英國人，在華經商，賺了錢，可是同時有幾十個中國人，得到他的利益，他們依靠了英國商人，過着舒適的生活。英國何西爵士 (Sir Alexander Hosie) 曾經說過，商業是

「國際間的血脈，」這句話確有至理，這是國際間所以有交易的原因。自從十六世紀到十九世紀，英國人坐着小船，冒着長距離海面的風波，投資到不穩定的中國，他們這樣堅苦經營，實在使人追懷不止。英國人跟在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的後面，去和中國通商，經過幾百年的奮鬥，在廣東方纔找到一個立腳地。英國人並沒有強迫中國人買他們的貨物，也沒有硬買中國人的東西。就是鴉片也不是英商硬要賣給中國人，這的確中國人有此需要，所以有這樣的供給。孫逸仙先生說：外國通商把中國人弄窮，這實在是錯的。倘使中國人沒有能力支付，他就沒有能力買了，倘使他能買，那末他一定能支付。中國現在之窮，是因為革命與內亂，如何可以說是因為通商呢？」

上面一段話，完全是替英帝國主義辯護；他是根據自由貿易的原理，來做他的護符。他卻誤解中山先生經濟侵略的解釋，中山先生並不是說通商把中國人弄窮；像現在不平等條約之下的通商，確實使中國的工商業不能發達。中國不能閉關自守，當然不拒絕外人的通商，可是在現在關稅不自主，和其他一切應有的主權，落在外人手裏的時候，真要使中國人不願意買的洋貨，事實上不能不買，不願意賣的土貨，不能不賣。最可笑的，便是英商販買鴉片，還說是合於需要，在吸鴉片的，誠

哉是不爭氣，但是販鴉片的不能逃破壞世界公道，違背人類正義的惡名。英國對華商業，享受種種特殊利益，所以能行使其侵略。他的特殊利益是什麼呢？最重要的是：

一、關稅協定的利益 南京條約規定『英國商民進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次年訂立通商章程，明定海關稅則進口貨，正稅值百抽五，這是協定關稅的開始，他國援例要求，所以英國實在是對華侵略的先鋒。協定關稅使中國對於本國重要產業，不能保護，不僅財政收入受打擊，并且國民經濟不能發展。中英天津條約（咸豐八年）規定「子口稅值百抽二·五」，代替各種內地稅，因之使英商在華貿易，受到極大利益。土貨因為有釐金苛稅，不能和外貨競爭，以致壓迫到不能發展，并且海關管理權，也在英人手裏，英人更佔便宜。

二、商埠制度的利益 南京條約開商埠制度的先例。道光二十三年中英通商章程，規定領事裁判權。對於英人來華貿易，都有極大利益。

三、最惠國待遇的利益 本來最惠國條款，是國際間交互的權利，而在中國卻是單方的。因為有最惠國待遇，所以一國和中國訂立條約，他國必定以利益均沾為口實，要求同樣待遇。最可

笑的，便是中國政府，爲獎勵本國工商航業，而給他們補助，外人居然也有同樣要求。

四、沿海貿易權 沿海貿易權，各國都是限於本國人民享受，天津條約規定洋商可以在沿海貿易，使彼等有極大利益。

五、內河航行權的利益 各國關於內河航行權，都屬於本國享用，而中國卻准許外人在內河航行。咸豐八年中英條約，明定『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俱可通商……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此後外人航業，便從通商口岸，擴張到非通商口岸，因之有暫停船舶口岸的規定。光緒二年『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陸溪口，沙市，均係內地非通商口岸。今議定通融辦法，准船暫泊，上下客商貨物。』以後商約規定，外人在內地可以航行，簡直一切內河，均和外人相共。

六、工業投資權 馬關條約規定『日本人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各國根據最惠國待遇，也受到同樣權利，這也使外國對華貿易容易發展的一大原因。

七、割讓和租借的利益 道光二二年，香港被英割去。光緒二四年，九龍又割讓於英，同年威

海衛也被他租借去。英國在遠東有這許多地方，做他商業的根據，他的商業，當然很容易發展了。八、勢力範圍 英國在南京條約，得到香港，便想以廣東爲勢力範圍，所以咸豐八年，又割九龍。後來英國決意拓其勢力於長江流域，所以多開通商口岸，烟台條約，又開宜昌蕪湖。光緒二十四年，英國要求中國申明「不藉租賃或他種名義，讓長江流域之各省於他國。」一八九九年，英俄協定，英國承認俄國在長江以北的特權，俄國也承認英國在長江流域的特權，長江流域屬於英國勢力範圍，就此確定了。凡屬於某國勢力範圍的區域，區域內的外國貿易，一定是該國最盛。長江流域既然是屬於英國勢力範圍，英國商業當然最盛。光緒十二年中英締結緬甸條約，光緒十六年，又締結西藏條約，允許英人在西藏通商，并且開重慶爲商埠，後此長江的上下游，均入英國勢力範圍了。

英國對華商業，有條約做他的護符，享受種種特權，所以形成了經濟侵略，那是無可掩飾的事實。中國最大危機，已經不是政治侵略，而是經濟侵略。英國對華貿易，爲最有力的經濟侵略，作者希望從這一本小冊子裏，說明英國對華貿易的歷史與現狀，以引起大家的注意。

英國對華商業

目錄

第一章	英國對華貿易之歷史	一
第一節	英國對華貿易之最初時期	一
第二節	英國商館與廣東公行	四
第三節	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時期	九
第四節	南京條約締結後初期的英國對華貿易	一五
第五節	歐戰前三十年之英國對華貿易	三二
第六節	歐戰期中英國對華貿易	四四
第七節	戰後之英國對華貿易	五二

第二章 英國對華輸出重要商品·····	六九
第一節 鴉片·····	六九
第二節 毛織品（即呢絨）·····	七六
第三節 棉貨·····	八三
第四節 鋼鐵及機器·····	一〇三
第三章 中國輸出於英國重要商品·····	一〇九
第一節 茶·····	一〇九
第二節 絲·····	一二三
第三節 雞蛋·····	一三四
附錄 英國對華投資·····	一三七

英國對華商業

第一章 英國對華貿易之歷史

第一節 英國對華貿易之最初時期

歐洲各國和中國通商最早是葡萄牙人，在一五一七年，便到中國。其次便是西班牙人，在一五七五年到中國。荷蘭人在一六〇四年到中國。英國和中國通商，在十七世紀中葉。

當十六世紀的末後，英人便開始想和中國通商，一五九六年（明萬曆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杜雷（Dudley）帶了三艘船，從英國出發，他取得女皇伊利撒伯寫給中國皇帝的信，不幸那三艘船在海洋中遇到颶風，不知去向。所以那封第一次的國書，沒有能夠送到。因此可以知道英國在十六世紀，便有對華貿易的願望了。

過了五年（一六〇一年），便是東印度公司正式成立的一年，以後的英國對華貿易權，有幾百年操縱在該公司的手裏。在此少不得提及一下，該公司成立時，得到英皇專利執照，他最初資本，不過七萬二千鎊，船隻僅有五艘。

英人威台爾（John Weddel）於一六三七年（崇禎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澳門。他是英商到中國的第一人。當時各國政策，都抱着狹小的觀念，以為商業是有一定的限度，倘使別國占去一部分，便是自己減少一部分，所以妒忌排斥別國的商業，千方百計要把別國的競爭想法除去，葡人妒忌英商，便是這個原因。所以當最初時期的英國，對華商業，確實受葡人的阻礙。當威台爾船到中國來，葡人便引誘中國當局，驅逐他出去，所以威台爾船到虎門，砲台上便發砲轟擊，結果反而中國方面失利，砲台被占領。這一次虎門之役，是英國對華侵略第一次的成功。

一六六四年又作第二次的嘗試，當時東印度公司已經在爪哇的曼丹和印度的麻打拉薩設立支所。那年東印度公司派了商船到澳門，因為仍受葡萄牙人的阻礙，并且稅率很重，所以在那兒停了五月，并未運載貨物，便回到曼丹。真正的商業開始，是在一六七七年，那年英商船始來台灣。

易，帶了六千鎊的現金，買中國絲、大黃、和鉍等貨品。以後英國便把台灣做根據地，設立商館，慢慢的便向閩浙方面貿易，發現福州、南台、廈門。一六八一年，英人在台灣廈門的商館停閉了，不得不另尋出路。一六八四年得到清廷許可，在廣州設立起商館來，英國在華商業，從此有了穩固的基礎，這是東印度公司運動的結果。在一六八四年以前，英商在華沒有根據地，同時有荷人阻止他的進行；當時澳門殖民政府的財政預算內，列有大宗的活動費，預備贈送中國官吏，目的在謀對華商業的獨占權；但自英國得了廣東做根據地，對華商業，便一天一天向發展路上去。

一六八四年的一年是中國國外貿易上很可紀念的一年，當時因為清廷把台灣平了（一六八三），對外貿易，實行開放，准許各海口和外人通商，因為荷蘭人是幫助清廷，剿滅鄭氏的功臣，首先允許他自由通商權。英國人也乘機要求清廷，在澳門、漳州、寧波、雲台山四處，設立四個權關，叫做粵海、閩海、浙海、江海權關。一六九八年寧波關移到定海，便是英人到定海之始。

一七〇一年英人在寧波經商的很多，因為重稅的關係，所以不順利。其實浙省的貿易，很有發達的希望。一七〇一年，英商輸入寧波貨物，總值有十萬零一千三百磅。後來清廷因為不願意英人

到處經商，所以在康熙五十九年，改定浙海關稅，加重輸入稅四分，輸出稅一分六，英商再三要求減輕，清廷不許。英商在浙商業，受此限制，不能發展，所以祇在廣東謀發展。一七〇一年英商在廣州的投資，已有四萬零八百鎊；廈門投資總值，已有三萬四千四百鎊了。總之在最初時期的英國對華商業，是處於葡人壓迫之下，十分艱難；但其百折不回的毅力，確實是他在世界商業上勝利的原

第二節 英國商館與廣東公行

一 商館的發生

前章已經說過清廷限制閩浙沿岸對外通商，所以外商都集中廣東。當時對於外人，限制極嚴，英人當然不能除外，只許在城外西南河岸小區內住居，并且只許與公行交易。當時所有來華經商的英人和其他各國商人，都在廣州城外西南河岸小區域內，設立商館，房屋全是公行所有。公行之數，共計有十三，商館有五十六家，英國卻占有三十一家，足見在商館貿易時期，英商貿易爲特盛。

二 商館規則

當時商館有種種嚴厲規則，限制外人自由，最重要的幾條，把他寫在下面：

- (1) 外人軍艦必預停泊江口以外，不准駛入虎門；
- (2) 婦人不許混進商館，銃砲鎗及其他武器，也不許帶入；
- (3) 外人不許用中國僕人；
- (4) 外人不准用轎；
- (5) 外人不許遊覽江中；

- (6) 外人不能與我國官吏直接交涉，必須經過公行之手；
- (7) 居住商館者，不許隨意出入，應當受公行行商之管理；

(8) 通商時期已過，外人不得在廣州居住，在通商期內貨物購齊後，也須回去，或到澳門。以上規則，十分嚴峻，足見當時國威。但是有許多條文，沒有多大意義，後來便變成具文。英人首先違背，一八三〇年，英商館違反規則，引三婦人入內。我國當局立即下令驅逐，并恫嚇英人，將全部

停止貿易，此亦一趣事也。

三 商館生活

當時英商在廣東經商，也和別國一樣，過商館的生活，在夏天便到澳門去休息。每年十月商船到廣東，翌年三月回到澳門，所以廣州不過是季節的貿易市場。商船來華，先到澳門，應即報告澳門官吏，領取執照，并納三百二十五兩至四百兩的費用，僱請引港人和買辦，始可開到虎門，在虎門由關監督來量船納稅，進口稅大概納百分之十六，出口稅納百分之四，納稅後纔到黃埔。大概在黃埔要停三個月，船到黃埔，便由運貨人把提單交與公行行商，外人便一切不問，靜待收受貨價。

當時外商運貨入口，費用很大；除租金佣金外，官吏須有贈品，政府須有貢品。所以東印度公司說二十三年中英國販到廣東貨物損失一百六十八萬八千餘鎊。

四 公行制度與東印度公司

英國對華貿易，東印度公司有專利權；中國對外貿易，公行行商有專利權。所以要明瞭初期的英國對華貿易，必須知道公行制度和東印度公司的性質。按東印度公司在一五九九年開始組織，